

为加强我院学生证的管理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01〕8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、铁道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卡火车票办法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1〕20号）及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价教〔2012〕1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证印制

1.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，由学生处统一印制。

2. 学生证内个人信息应与学生学籍信息相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学生应及时持学生证到学生处申请更正。

二、学生证、火车票优惠卡的发放

1. 新生报到注册后，以系部为单位统一发放学生证、火车票优惠卡。首次统一发放学生证、火车票优惠卡不收取费用，学生补办（更换）学生证、火车票优惠卡需缴纳相应的工本费。

2. 学生家校往返无需乘火车者不发放火车票优惠卡，火车票优惠卡粘贴于学生证内页，与学生证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

三、学生证、火车票优惠卡的使用

1. 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证，避免污损或丢失，学生证如

有损坏或遗失，应及时申请换发或补发。

2. 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冒领或伪造学生证等行为者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依照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3.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持学生证到所在系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，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

4. 学生办理休学、复学或转专业等学籍变动时，应持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学生证学籍异动登记或更换。

5. 学生证、火车票优惠卡乘车区间变更。优惠乘车区间为学校所在地至学生家庭所在地，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如学生家庭所在地变更，可凭家长户籍本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变更手续；因火车提速等原因改变乘车区间的，无须提供证明，可直接办理变更手续。

6. 学生持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购买学生票仅限每年的暑假6月1日至9月30日、寒假12月1日至3月31日，每年最多购买4次单程优惠票，当年未用完的优惠次数不能留至下年使用。

四、学生证的回收

1. 学生只能持有一本学生证，在申请换发新证时，应将原证交至学生处回收注销。

2. 学生毕业、转学、退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应将学生证交至学生处回收注销，方可离校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常德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5月11日